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3 执恢 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杜小龙，男，[REDACTED] 汉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宋亚辉，男，[REDACTED] 汉族，  
[REDACTED]  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郭娜，女，[REDACTED] 汉族，住 [REDACTED]  
[REDACTED]

上列当事人因公证债权文书发生纠纷，现该案的(2013)新乌证内字第45380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权利人杜小龙于2019年1月2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宋亚辉、郭娜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向申请人支付847090元的义务。

执行中，我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后，被执行人宋亚辉、郭娜未按照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后我院查明，被执行人郭娜名下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 339 号金源·紫东苑 1 栋 13 层 3 单元 1302 室（2010384954）已抵押给杜小龙。

本案执行过程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宋亚辉、郭娜履行给付

案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郭娜名下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 339 号金源·紫东苑 1 栋 13 层 3 单元 13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邓 杰

审 判 员      依明江

审 判 员      魏 震

二〇一九年六月七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 赵晓东

